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包括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）、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（一）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等指标。

（二）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过氧化苯甲酰等指标。

（三）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铅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指标。

（四）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等指标。

（五）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酵母、霉菌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酸度、大肠菌群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等指标。

（六）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游离性余氯等指标。

（七）米面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指标。

（八）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萘威、乙酰甲胺磷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线磷、啶虫脒、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辛硫磷等指标。

（九）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亚硝酸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等指标。

（十）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等指标。

（十一）鲜蛋类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等指标。

（十二）自制饮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等指标。

（十三）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涕灭威等指标。